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補字第63號

原告 李明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苑信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宜蘭簡易庭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佩欣